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临2024-025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一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内部重组整合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集团化管理平台建设,优化上市公司治理管控体系,更好地服务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开展内部重组整合,会议审议同意:

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外企”)向公司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等27家公司股权;

2、公司向北京外企无偿划转北京外企新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3、原北京外企子公司北京外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变更为公司持有后,北京外企将其持有的北京人力华明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北京外企人才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45%股权及北京外企科技有限公司34%股权无偿划转给北京外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人数进行调整,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会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人力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号)。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将原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在原有职能基础上,增加ESG相关事项的职责权限。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关于拟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会议同意以上述议案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推选曾兆武先生、李彦(Ian Lee)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曾兆武先生和李彦(Ian Lee)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推荐曾兆武先生、李彦(Ian Lee)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附件:个人简历

曾兆武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专业硕士,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府经济管理专业博士在读,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曾任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首创大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首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职班子成员,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曾兆武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无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李彦(Ian Lee)先生,1962年10月出生,新加坡公民,新加坡管理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在读。现任德科集团执委会成员、全球区域主席、兼亚太及日本区域总裁。在加入德科集团前,李彦(Ian Lee)先生曾任宝洁全球妇女护理业务首席财务官等一系列管理岗位,并在惠而浦集团任全球副总裁兼北亚区总裁等一系列管理岗位并促成惠而浦在中国的上市。

李彦(Ian Lee)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无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临2024-026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进一步适应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运行需要,健全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拟对董事会、监事会人数进行调整。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7名调整为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拟将监事会人数由5名调整至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鉴于公司拟调整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二条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第四十二条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第四十三条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三条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资助单笔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前两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上述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述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五)股权激励计划;	第八十条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五)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第八十四条 …应当按照《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实施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四条 …应当按照《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实施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选任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和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由发起人提出,并提交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2.在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时,或在董事任期未满但因其他原因需要撤换时,应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董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5.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和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6.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如有)按照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程序的要求民主选举产生。 (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首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2.在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时,或在股东代表监事任期未满但因其他原因需要撤换时,应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监事会提出选任股东代表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4.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程序的要求民主选举产生。
第九十条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条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定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现金管理计划和年度融资计划内的融资项目… (十六) 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者参与决定子公司合并、分立、重组、改制、上市、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重大资本运作等有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2、交易标的 (如股权) 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 2、交易标的 (如股权) 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二)除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和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豁免的财务资助事项外… (四) 审批决定未达到股东大会决策权限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对外投资: 1、股权类投资项目主要经营地和注册登记地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 2、未列入公司当年年度投资计划(及半年度投资计划调整)项目中的; 3、投资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的,以高者为准)超过5000万元的。 (五) 审批决定未达到股东大会决策权限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他事项: 1、预算内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资产购置、服务购买、技术引进等事项; 2、一次性处置金额(评估值和账面净值孰高)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实物资产(不含土地房屋资产)的出售、变卖、抵押、注销、报废等权属处置事项; 3、公司及所属子企业单笔金额超过200万元或者年度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者邮寄等方式…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经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定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第一百七十八条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邮寄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八条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微信方式送出; (五)以邮寄方式送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寄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者邮寄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寄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者邮寄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八十七条 …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还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标点、表述、简称及内容顺序进行调整,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章程的修订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绿建”)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绿建与债权人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整。

2、公司因全资孙公司浙江东南绿建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建钢制品”)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孙公司绿建钢制品与债权人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400万元整。

3、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南”)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萧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与债权人交通银行萧山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96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80,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2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下属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8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221,376.50万元,公司对东南绿建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22,800万元,对绿建钢制品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22,600万元,对浙江东南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12,04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到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大道3899号709-41号

法定代表人:项振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系:东南绿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东南绿建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401.19	177,242.72
利润总额	2,331.42	580.20
净利润	2,323.95	569.12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966.80	187,505.48
负债总额	108,073.99	80,936.62
净资产	108,892.81	106,568.86
资产负债率	49.81%	43.16%

4、经查询,东南绿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浙江东南绿建钢制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绿建钢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青西三路5799号2幢

法定代表人:项振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通过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绿建钢制品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975.50	80,007.23
利润总额	-1,256.45	685.79
净利润	-1,263.92	674.71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422.00	50,671.23
负债总额	49,857.47	45,842.78
净资产	3,564.53	4,828.45
资产负债率	93.33%	90.47%

5、经查询,绿建钢制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428号

法定代表人:沙学勇

经营范围:钢结构、板材设计、制造、安装及工程承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

2、与公司的关系:浙江东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浙江东南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123.09	109,437.43
利润总额	2,793.19	7,188.95
净利润	2,491.74	6,301.94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046.10	134,005.45
负债总额	83,016.37	93,467.45
净资产	43,029.74	40,538.00
资产负债率	65.86%	69.75%

4、经查询,浙江东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所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2、公司为浙江东南绿建钢制品有限公司担保所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绿建钢制品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肆仟肆佰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3、公司为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担保所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玖佰陆拾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27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东南绿建、绿建钢制品与浙江东南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428,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22,644.10万元,占本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9.17%,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的通知,获悉蓝润发展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及解除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3,500,000	11.40%	3.10%	否	2024-10-09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合计		33,500,000	11.40%	3.10%	-	-	-	-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000,000	10.21%	2.78%	2021-05-12	2024-10-09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6.81%	1.85%	2021-05-12	2024-10-14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3.40%	0.93%	2021-05-12	2024-10-14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60,000,000	20.42%	5.56%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3,885,800	27.23%	145,745,800	119,245,800	40.58%	11.05%	0	0	0	0
合计	293,885,800	27.23%	145,745,800	119,245,800	40.58%	11.05%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4-084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董事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